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7號

原 告 黃亥寅

被 告 徐翊超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上第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 官 巫美蕙

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